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有關董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及審核委員會之變動

董事會茲公佈，(1)張富林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2)黃效仁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再公佈，黃德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及鄭國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1)呂梅青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及(2)黃德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1)張富林先生（「張先生」）因個人理由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2)黃效仁先生（「黃效仁先生」）因個人理由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及黃效仁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再公佈，黃德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及鄭國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黃德盛先生 (「黃先生」)

黃德盛先生，43歲，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黃先生乃曾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010)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公司秘書，並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授權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為止。黃先生可享有經彼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並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黃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鄭國忠先生(「鄭先生」)

鄭國忠先生，40歲，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於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積逾五年經驗。本集團創立之前，鄭先生於香港一間電子貿易公司擔任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鄭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同。鄭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現行市況釐定並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亦公佈，審核委員會將由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三名成員組成，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更換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1)呂梅青女士(「呂女士」)因個人理由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及(2)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並概無任何其他為與本公司建議委任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呂女士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一事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呂女士於彼等任期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同時熱烈歡迎黃先生及鄭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溫健中先生及張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效仁先生、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